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牟县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公告

牟政公〔2020〕4号

2020年8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572号)批准我县征收万滩镇关家村、王庄村,雁鸣湖镇穆山村境内集体土地5.1012公顷(其中耕地3.8540公顷、其他农用地0.7786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4685公顷),作为中牟县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中牟县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万滩镇关家村、王庄村,雁鸣湖镇穆山村境内。

三、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征收万滩镇关家村2.1209公顷、王庄村0.3710公顷,雁鸣湖镇穆山村2.6093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牟政办〔2015〕2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执行,通过货币和社会保险两种途径进行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补偿登记,时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21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2020年9月7日